

#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傑出系(所)友評選辦法

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第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

- 第一條 本系(所)為表揚對社會及建築與景觀相關業界有優異成就或貢獻，且能激勵後進而足為本系(所)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，特制定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傑出系(所)友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(所)友在各項領域有傑出表現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(所)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可經由自薦、本系(所)專任教師一人或以上之推薦、系(所)友或在校學生五人以上連署推薦等方式參與遴選。參與次數不限。
- 第四條 推薦傑出系(所)友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。
- 第五條 傑出系(所)友評選會議併入系(所)務會議。
- 第六條 傑出系(所)友推薦截止日期為每年南華大學校方要求提報日前 10 日，當選名額按照當年度南華大學校方要求提報之人數，並經系(所)務會議斟酌情形決議增減獲獎人數。
- 第七條 獲選傑出系(所)友者，其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系(所)官方網頁及各種宣傳刊物之上。並參與南華大學傑出校友之遴選。
- 第八條 獲選傑出系(所)友者，嗣後如有損及系(所)名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，並有具體事證，應經由系(所)務會議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，得撤銷其傑出系(所)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